



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GUDONG DAHUI ZHIDU
FALI YANJIU

股东大会制度 法理研究

石纪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民

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

本书系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股东大会制度研究”（09YBB104）的最终研究成果

GUDONG DAHUI ZHIDU
FALI YANJIU

股东大会制度 法理研究

石纪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摘要

本书以罗尔斯、哈耶克相关哲学思想为指导,对保障股东自治实现的核心法律制度——股东大会的价值理念、制度本质、决议事项、会议规则以及决议效力等问题从法理的角度进行了阐述,提出股东大会的本质乃是一种决议机制的观点,并以此为理论基础,对我国现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不足进行了反思,提出了有益的完善建议。

本书适合公司法理论研究及实务工作者学习、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熊 莉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东大会制度法理研究/石纪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30 - 0094 - 9

I. ①股… II. ①石…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 - 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4385 号

股东大会制度法理研究

石纪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xiongli@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75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2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094 - 9/D · 1039 (303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系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股东大会制度研究”
(09YBB104) 的最终研究成果

目 录

引言	(1)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1)
二、研究文献概述	(4)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7)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第一章 民主：股东大会的价值理念	(17)
第一节 集体决策：民主的本质	(17)
一、民主的含义	(18)
二、民主的模式	(22)
三、股东民主的特征	(29)
第二节 平等：民主的思想基础	(32)
一、平等概念的法哲学诠释	(32)
二、股东平等原则的实证法分析	(36)
三、对“股东平等原则”表述的反思	(43)
第三节 多数决：民主的路径	(45)
一、多数决规则的含义	(46)
二、多数决规则的本质	(50)
三、多数决规则中的“多数暴政”问题	(56)
四、股东民主的资本多数决规则	(59)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本质：一种决议机制	(67)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地位辨析	(67)

一、公司机关分化理论	(68)
二、股东大会地位的理性思考	(8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功能考察	(90)
一、公司法的功能	(90)
二、股东大会的功能	(9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本质探究	(113)
一、股东大会的概念界定	(113)
二、股东大会与立法机关(议会)的比较	(123)
三、股东大会的本质及其核心问题	(129)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134)
——股东权利的集体行使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确定	(134)
——必须以会议方式行使的股东权利	
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确定:法理分析	(135)
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确定:实证法考察	(143)
三、股东权利:以实证为视角的分析	(154)
第二节 股东人事任免权的行使	(163)
——股东大会的核心决议事项	
一、任免公司董事会成员	(163)
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独立监事制度	(170)
三、股东的董事、监事罢免权	(172)
第三节 股东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	(176)
——以公司章程修订为分析对象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意义	(176)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缘由	(181)
三、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183)
四、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184)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186)
——效率与正义的平衡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7)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条件	(187)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	(188)
三、股东大会议案的准备	(194)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地点	(197)
五、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7)
一、股东的出席人数	(207)
二、股东大会的主持	(212)
三、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	(215)
四、股东大会的监督	(217)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221)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独立性法律行为	(221)
一、股东大会决议的成立与生效	(221)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性质	(236)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类	(240)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244)
一、董事会负有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义务	(245)
二、股东大会决议对监事、经理等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约束力	(249)
三、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的法律约束力	(250)
四、股东大会决议对第三人的效力	(253)
五、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效力	(256)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瑕疵	(257)
一、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类型	(257)

二、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补救	(266)
三、股东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案件的审理	(272)
结论	(278)
参考文献	(281)
后记	(298)

引 言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当前，全球正在经历着一场声势浩大的以放松管制、强化自治为主题的公司法改革浪潮。作为这次全球性公司法改革浪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修订（2005年10月27日）亦秉承了放松管制、强化自治这一全球性公司法变革主题，将理论界长期关注的公司自治问题以立法的形式予以确定下来。公司自治首先是指股东自治，股东自治是公司自治的核心。股东自治是一种制度自治，必须依赖于具体的法律制度。股东大会作为股东自治的制度形式，是实现股东自治最为重要的制度安排，在公司法律制度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公司法律制度体系中一项极为基础性的制度。无论是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还是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都必须以股东大会的正常运转为前提。股东大会制度不健全、股东大会不能正常运转，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等法律制度就失去了制度依托，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贯彻“强化公司自治”的制度理念就必须重视保障股东自治的股东大会的制度建设。

理论是立法的先导，重视股东大会的制度建设，就必须对股东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股东为什么需要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的本质是什么？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基础何在？股东大会制度具有什么样的功能，能够在公司的实际运营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与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者之间的董事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股东大会在公司治理

结构中的地位如何?“股东大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变迁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规范设计是否存在缺陷?这些问题,有的已被学者们深入思考过,有的则还没有引起学界应有的足够重视。对于学者们已经思考过的问题,在公司法已经修订的情况下,对之进行深入思考无疑是极为必要的。因为“旧有的真理若要保有对人之心智的支配,就必须根据当下的语言和概念予以重述。”^①学者的使命在于通过自己专业领域的分析,一直不停地对设定为不言自明的公理提出疑问,动摇人们的心理习惯、他们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拆解熟悉的和被认可的事物,重新审查规则和制度,在此基础上重新问题化。^②对于还没有引起学者足够重视的问题,则更应该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本书拟从民主的视角对股东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探讨。

不容否认,公司法向来都是商法学界所重点关注的领域,是“商事主体团队中步伐较快的分队”(王保树教授语)。近年来,借助于全球性公司法改革浪潮的东风,围绕着公司法的修订,商法学界对公司法基本理论及具体制度的研究更是如火如荼地进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浩如烟海”。但是,在这热火朝天的公司法理论研究中,与其他诸项法律制度相比,有关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并不多见。股东大会制度作为公司法律制度体系中最为基础性的法律制度难以引起学者们的理论研究兴趣,恐怕与人们对股东大会制度功能的认识有关。因为

① [英]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页。

② [法] 福柯:《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47页。

自 20 世纪初开始,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股权高度分散,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积极性不高,股东大会因此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已难以发挥实质性的积极作用。基于这一现状,有学者对股东大会的制度功能产生了怀疑,认为召开股东大会是“浪费时间与金钱”,股东大会制度被视为公司法律制度体系中一项“鸡肋”性的制度。股东大会制度既然被学界视为是公司法律制度体系中一项并不重要的“鸡肋”性制度,当然也就引不起学者们的理论研究兴趣。其实,股东大会制度作为公司法律制度体系中的一项基础性法律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可以想见,如果没有股东大会制度或者股东大会制度不健全,整个公司法律制度将会成为空中楼阁,随时都有倒塌的危险。2001 年 10 月,美国华尔街惊爆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丑闻就证明了这一点:“董事会中心主义”,甚至“经理中心主义”的公司权力结构虽然能够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但却无法保障公司的经营安全。保障公司的经营安全必须重视股东大会制度功能的发挥。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制度功能,首先必须在理论上对股东大会的制度功能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对股东大会制度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无疑对正确认识股东大会的制度功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济民主与政治民主存在密切的联系。如果说,法治国家应以公民社会为基础的话,则市场经济必然与股民社会有着密切联系。公民社会要求人们有较强的参与意识、浓厚的民主意识。参与意识、民主意识需要培养,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具有几千年封建专制传统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公司运营的好坏与股东利益休戚相关。建立与健全股东大会制度,不仅是吸引社会民众积极参与投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而且也是培育人们参与意识、民主意识的重要途径。因为“使人

人都参加政府的管理工作，则是我们可以使人人都能关心祖国命运的最强有力手段，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手段”。^①可见，在实践中培养人们的参与意识、民主意识是非常有效的。相对于政治民主来说，经济民主的实现无疑要容易些。人们在经济领域通过参与公司治理养成的民主习惯、民主意识与民主精神必将对政治民主的建设产生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对股东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思考，不仅是贯彻公司自治理念的必然要求，而且有利于指导股东大会的实践运作、满足股东参与要求，亦能够对政治民主建设产生良好的推动作用。可见，对股东大会制度进行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课题。

二、研究文献概述

公司制企业对于我国来说属于舶来品，与之相适应，学界对公司法理论的研究也主要是在借鉴国外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就收集到的国外文献资料来看，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有关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较为丰富，研究成果的表现形式多样，既有专门研究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专著，^②亦有对股东大会制度某一具体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论文，^③此外，在一些公司法

①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70页。

② 今井宏：《股东大会的理论》，有斐阁1987年版。

③ Julian Velasco, Taking Shareholder Rights Seriously, *U. C. Davis Law Review*, 2007, pp. 607—681; Lucian A. Bebchuk, The Myth of Shareholder Franchise, *Virginia Law Review*, 2007, pp. 676—732; Vice Chancellor Leo E. Strine, Jr. Toward, A True Corporate Republic: A Traditionalist Response To Bebchuk's Solution For Improving Corporate America, *Harvard Law Review*, 2006, pp. 1—20.

学者所撰写的公司法专著或者教科书中,也有大量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阐述。^① 国外这些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基本上在我国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中得到了体现。^② 就我国学者

① [美] 杰西·H. 乔波、约翰·C. 科菲、罗纳德·J. 吉尔森:《公司法:案例与资料(案例教程系列)》,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美] 罗伯特·W. 汉密尔顿:《公司法(美国法精要·影印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英] 珍妮特·丹恩:《公司法(麦克米伦法学精要丛书·影印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国内与股东大会制度具有密切联系的比较有代表性的理论专著、论文(含未公开出版的博士论文)有:梅慎实:《现代公司机关权力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张开平:《英美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罗培新:《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邱海洋:《公司利润分配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赵万一:《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梁上上:《论股东表决权》,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王文钦:《公司治理结构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赵旭东:《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习龙生:《控制股东的责任和义务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姚德年:《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张民安:《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唐金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王林清:《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法律构造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朱圆:《美国公司治理的最新发展及法理分析》,华东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王旭东:《股东参与权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杨勤法:《论公司治理的司法介入》,华东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宋智慧:《资本多数决:异化与回归》,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王保树:《股东大会的地位及其运营的法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1期;石少侠:《论公司内部的权力分配与制衡》,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2期;雷兴虎、冯果:《论股东的股权与公司的法人财产权》,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2期;王保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法的实态考察与立法课题》,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2期;陈康华:《论股东大会召开的障碍排除》,载《法学》1999年第1期;董翠香:《论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载《政治与法律》2001年第1期;罗培新:《股东会决议制度——公司法中的“程序正义”》,载《金融法苑》2001年第8期;周剑龙:《中国股东大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法学评论》2005年第2期;罗培新:《公司法研究的法律经济学含义——以公司表决权规则为中心》,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5期;雷晓冰:《我国股东表决权信托制度面临的问题及对策》,载《法学》2007年第1期;王东光:《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译评——股东大会权限扩展之考察》,见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第12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方流芳:《独立董事在中国:假设和现实》,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5期;赵旭东:《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公司治理》,载《北方法学》2008年第1期。

有关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而言，主要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研究内容上分析，学界现有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规则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两个方面，而很少有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法理基础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或者说，学界现有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股东大会程序制度方面，而缺乏对股东大会实体制度的研究。以至于有学者指出，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股东大会的决定权是狭隘了还是宽泛了？几乎没有人去研究这个问题。^①在哲学中，方法论从属于本体论，对方法论问题的讨论应当以对本体论问题的讨论为前提。以哲学的视角分析，股东大会实体制度与哲学中的本体论问题类似，股东大会程序制度与哲学中的方法论问题类似。研究股东大会程序制度必须以研究股东大会实体制度为前提。^②

第二，从研究方法上分析，学界现有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主要采用的是传统的经济分析法、实证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研究方法，而很少有采用政治学分析的方法，从民主的视角来研究股东大会制度。按照学界通说，现代公司的组织机构是仿照三权分立、权力制衡的宪政模式而设置的，股东大会制度与 현대宪政国家中的立法机关（议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既然公司组织机构是仿照宪政模式而设置的，那么，采用政治学分析的方法，从民主的视角来研究股东大会制度无疑是一种极为有益的

① 张圣怀：《中国上市公司控制权法律问题研究——缺陷与改良》，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09页。

② 朱庆育：《意思表示解释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研究路径。

第三，从相关研究成果的表现形式来看，零售式、分散式、单一问题式的理论研究成果比较多，而整体性、系统性的理论研究成果相对较少。据笔者检索，目前，我国大陆地区只出版过一部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专著，即钱玉林教授的《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①此外，还有一篇专门研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博士论文，即唐金龙博士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前者主要是从决议瑕疵的角度对股东大会制度的基本问题进行研究，后者则主要是从实务的视角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此外，从内容上分析，两者均以修订前的《公司法》为研究对象。

总之，目前我国大陆地区还没有专门从民主的视角对股东大会制度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研究的理论成果，还没有对股东大会的制度功能、决议事项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详细阐述的理论专著。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一）研究思路（逻辑结构）

问题意识是学术研究的生命。本书试图回答的一个问题是：股东为什么需要股东大会制度以及需要什么样的股东大会制度？依据这一问题意识，按照如下思路（逻辑结构）展开研究。

任何法律制度都有法理基础。本书首先对股东大会制度的价值理念即法理基础进行了阐述。对股东大会制度的价值理念即法

^① 本书初稿完成后，笔者收集到了张凝博士的《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一书。

理基础进行阐述的目的是为了回答“股东为什么需要股东大会制度”的问题。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决定了其有权参与公司治理，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实际上就是股东自治即股东民主。股东大会制度作为股东民主的制度形式因此也就成为公司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对股东民主的基本理论进行阐述之后，本书对股东大会的地位、功能与制度本质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指出股东大会并不是一个机关而是一种决议机制，即股东民主的制度形式。股东大会作为股东民主的制度形式有两个核心问题：一是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范围；二是股东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决议时必须遵循的程序规则。

在论证了股东大会制度的法理基础及制度本质之后，本书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范围、股东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决议时必须遵循的程序规则进行了阐述。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范围与会议规则进行阐述的目的是为了回答“股东需要什么样的股东大会制度”的问题。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必须享有人事任免、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形态变更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决定权，公司的其他事项则应当由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交由股东大会决策，也可以交由董事会决策。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规则可以分为参会人员即股东应当遵守的规则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应当遵守的规则两个方面。股东大会会议程序规则对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的要求是必须按照规定通知参会人员，按照规定提交议案，依照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程序规则对股东的要求是必须按照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主要是表决权）。

召开会议的目的在于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是一种特殊性质的法律行为。作为特殊性质的法律行为，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与一般法律行为的效力具有较大差异。本书最后对股东大会决议

的法律性质、效力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指出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主要体现为能够对表意人以外的其他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即董事、监事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受到股东大会决议的约束。此外，股东大会决议作为特殊的法律行为，在形成机理与效力瑕疵等方面也与一般的法律行为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研究方法

根据以上研究思路，本书主要采用了逻辑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政治学分析方法、法律解释方法、系统分析方法、法社会学分析方法等研究方法。

1. 逻辑分析方法

虽然“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已成为法学界耳熟能详的话语，但是，逻辑作为一种法学研究方法仍然十分有用。尹田教授在分析法人产生的原因时所进行的逻辑推理，即“生物人不一定是法律上的人可以逻辑地推出法律上的人不一定是生物人”的逻辑分析技术对本书的研究方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①运用这一分析方法，本书得出了公司法人机关分化在逻辑上具有必然性的结论。

2. 比较分析方法

比较是认识事物的基本方法，也是法学理论研究所普遍采用的方法。按照社群主义理论，公司与国家在功能上具有相似性，两者都是一种利益共同体。公司与国家都是一种利益共同体决定了股东大会与政治国家中的立法机关（议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股东大会与立法机关（议会）在哪些方面相同，又在哪些方面不同呢？为了寻找股东大会与立法机关（议会）之间的异同点，本书运用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对两者进行了比较，

^① 尹田：《民事主体理论与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51页。